2024年乌苏市特聘农技员和科技示范

主体素质能力提升培训询价公告

新疆乌苏市农业农村局就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特聘农技员和科技示范主体素质能力提升培训项目进行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乌苏市黄河路72号农业农村局二楼农业技术和农机服务中心办公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5日前提交响应文件(或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材料）。

一、采购人：新疆乌苏市农业农村局

二、项目名称：2024年乌苏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特聘农技员和科技示范主体素质能力提升培训

三、采购方式：询价

四、预算资金：18万元；最高限价：18万元

五、采购需求（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培训内容 | 培训要求 | 培训人数（人） | 总金额（元） | 备注 |
| 1 | 2024年乌苏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特聘农技员和科技示范主体素质能力提升培训 | 现代农机装备及应用；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和社会化服务；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解读；棉花、小麦、玉米、加工番茄、加工辣椒、籽用葫芦等高质高效栽培技术及生产机理、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及配套绿色智能装备实践与应用。 | 培训对象为乌苏市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特聘农技员和科技示范主体67人。培训采用集中理论培训、现场观摩实训、互动研讨等方式进行。开展不低于5天的办班全脱产集中培训，其中理论教学不少于3天，现场实训教学天数不少于2天。培训地点在新疆乌苏市。培训经费支出范围包括：场地费、培训课时费、聘请师资、购买教材及办公用品、支付教师和学员食宿、组织参观交流车辆、实训和参加现场推进会等费用，以及档案管理等的支出。学员采取全勤封闭式管理，严格考勤制度管理。培训完毕提供完整的培训档案。 | 67 | 180000 |  |

六、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询价相应供应商的资质要求如下：

（1）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提供具备办学资质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师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投标人声明函；师资配备中所有讲师应具有副高级（副教授）以上涉农高校讲师、科研院所专家、农业（农艺）专业技术职称，并在副高级职称岗位上工作一年以上，需提供讲师职称证书及聘用合同、副高级以上岗位工作等证明材料。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提供征信证明。

（5）法定代表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包括夫妻关系或者近亲属关系），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对本项目同时投标。

（6）提供培训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按照明确讲课内容及相应讲师，并与师资能力提供的讲师一致。

（7）近三年内开展过不少于3次疆内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相关培训活动，并提供相关文件、照片、媒体报道等印证材料。

八、相关要求：

1.参与询价的供应商在线报价并按本次询价的要求向采购方提交加盖公章的报价单、服务方案和资质证书复印件等响应文件（均需加盖公章密封提交或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材料）。

2.采购方按照服务和质量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报价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4日下午20时整。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文件接收地点：新疆乌苏市黄河路72号农业农村局二楼农业技术和农机服务中心办公室。

联系电话：13519944854 13899552018.

具体责任条款、违约条款及其他未尽事宜，将在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九、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核心参数 | 投标人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培训数量（人） | 控制金额（元） |
| 1 | 2024年乌苏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特聘农技员和科技示范主体素质能力提升培训 | 现代农机装备及应用；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和社会化服务；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解读；棉花、小麦、玉米、加工番茄、加工辣椒、籽用葫芦等高质高效栽培技术及生产机理、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及配套绿色智能装备实践与应用。现代畜牧业（牛羊）养殖技术；中央一号文件、《粮食安全保障法》、新修订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地膜管理条例》解读。培训对象为乌苏市特聘农技员和农业科技示范主体67人。培训采用集中理论培训、现场观摩实训、互动研讨等方式进行。开展不少于5天的办班集中培训，其中理论教学不少于3天，现场实训教学天数不少于2天。培训地点在新疆乌苏市。培训经费支出范围包括：场地费、培训课时费、聘请师资、购买教材及办公用品、支付教师和学员食宿、组织参观交流车辆、实训和参加现场推进会等费用，以及档案管理等的支出。学员采取全勤封闭式管理，严格考勤制度管理。培训完毕提供完整的培训档案。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询价相应供应商的资质要求如下：（1）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提供具备办学资质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2）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师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投标人声明函；师资配备中所有讲师应具有副高级（副教授）以上涉农高校讲师、科研院所专家、农业（农艺）、畜牧兽医专业技术职称，提供讲师职称证书及聘用合同等证明材料。（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5）法定代表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包括夫妻关系或者近亲属关系），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对本项目同时投标。（6）提供培训项目实施方案。（7）近三年内开展过不少于3次疆内外基层农技推广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提升培训，并提供相关文件、照片、媒体报道等印证材料。 | 67 | 180000 |